**优质高效服务承诺制度**

1. 坚持依法办事。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、政策、法律、法规、确保政令畅通，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政策赋予的管理社会、服务人民的职能。
2. 认真履行职责。全面推行公示制，高效率、快节奏地工作，杜绝“门难进、脸难看、话难听、事难办”的现象。
3. 热情接待群众。实行首问责任制度及“一次性”告知制度，对前来办事的服务对象、承办人员要做好耐心解释工作、一次性告知办理的有关政策、法律依据、办事程序、必备材料，不推诿、扯皮。
4. 开展文明服务。全体工作人员要着装整齐，仪表端庄，语言文明，遵守职业道德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对来访者要文明礼貌，热情接待，服务周到，态度和蔼，解释耐心，使用文明用语。
5. 严格遵守纪律。全体工作人员在公务活动中，严格遵守单位“八个不准”规定，不接受“红包”、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，不“吃、拿、卡、要”不以权谋私，不搞权钱交易，不行贿受贿。
6. 对出现违法服务承诺的行为，视情况追究直接负责人和主管领导责任。

以上承诺自觉接受群众监督，如有意见和建议可反映至中心交易四科（联系方式：66126685），中心督查人员将及时跟踪督办，反映办理情况。